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心蕙

電話：06-2991111#773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cleew@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261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61345A00\_ATTCH1.pdf、0261345A00\_ATTCH2.pdf、0261345A00\_ATTCH3.pdf、0261345A00\_ATTCH4.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激勵作業要點」，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後規定及獎勵提案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並審酌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與「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混淆，爰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激勵作業要點」。
- 二、增訂本要點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將個人及團體分別明定及調修獎勵事由；另為使受獎者更能彈性運用，亦調修獎勵方式為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獎勵提案應敘明之事項與另訂書表格式之授權依據，並刪除得逕予發給禮品(券)之規定及獎勵提案附表。(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刪除不得另予行政獎勵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修正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要件及刪除撤銷權除斥期間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為周延本要點施行，增訂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激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3 日府人給字第 1050950307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 115 年 3 月 31 日府人給字第 1150261345 號函修正

一、為激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 （一）政務人員及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用及約僱人員。
- （三）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隊員、測量助理、駐衛警察。
- （四）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
- （五）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 （六）實施實務訓練人員。
- （七）借調或支援人員。

三、各機關之人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
- （七）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

前項獎勵得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四、各機關之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
-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前項獎勵得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五、具有評選、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各機關應訂定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載明獎勵之條件或事蹟、名額、額度、評選及核定程序等相關事項，作為發給依據。

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二級以下機關學校所訂之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核定後應報一級機關備查。

獎勵之核定，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市長為之；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首長為之；本府內部單位由市長為之。

六、各機關應填具獎勵提案表並敘明下列事項及檢附佐證資料，提經審議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前點第三項規定核定，始得發給獎勵：

- (一) 獎勵之具體事實及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款次。
- (二) 獎勵額度。
- (三) 獎勵名額。

各機關審議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審議核發獎勵之案件，應審酌獎勵案件之性質、規模、複雜或困難程度、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及各該出力人員之辛勞程度等事項。

第一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訂之。

七、具有評選、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其獎勵名額不得逾參加該次評選或競賽人數（團體）之百分之二十五。

同一獎勵事蹟，已依第三點或第四點不同款次或其他獎勵規定發給獎勵者，不得再重複請領。

八、各機關受獎勵之人員或團體，得舉辦表揚儀式，或於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公開頒發。

九、各機關所屬人員或團體獲頒獎勵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第四點或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應撤銷其獎勵並追繳獎勵品；其不能追繳者，應追繳其價額。

十、辦理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激勵作業要點  
獎勵提案表(個人)**

機關名稱：

提案單位：

案 由			
案 由 說 明 (含佐證 資 料)	請說明獎勵案件之規模、繁雜程度、困難程度、具體績效、重大成果及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影響等：		
職 稱 姓 名	具 體 事 實	符合激勵作業要 點之款次	獎 勵 額 度
		符合激勵作業要 點第 3 點第 1 項 第○款	
人事單位 初核意見	是否符合激勵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各款所定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議小組 或考績委 員會決議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激勵作業要點  
獎勵提案表(團體)**

機關名稱：

提案單位：

案 由	
受獎單位	
案 由 說 明 (含佐證 資 料)	請說明獎勵案件之規模、繁雜程度、困難程度、具體績效、重大成果及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影響等：
符合獎勵 及表揚要 點之款次	符合激勵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款
各受獎單 位獎勵額 度	
人事單位 初核意見	是否符合激勵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各款所定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議小組 或考績委 員會決議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u>激勵</u> 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	考量本要點旨在提高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工作士氣，及現行要點名稱易與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混淆，爰酌作修正，以期合乎規範內涵及意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激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u>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u> ，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政務人員及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u>聘用及約僱</u> 人員。 （三）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隊員、測量助理、駐衛警察。 （四） <u>約用人員及臨時</u> 人員。 （五）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 （一）政務人員及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u>聘用、僱用及約僱</u> 人員。 （三）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隊員、測量助理、駐衛警察。 （四）約用人員、臨時人員。 （五）公立學校教育人	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p>(六) <u>實施實務訓練人員。</u></p> <p>(七) <u>借調或支援人員。</u></p>	<p>員。</p> <p><u>前項臨時人員包含全時及非全時之臨時人員。</u></p>	
<p>三、各機關之人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p> <p>(一) <u>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u></p> <p>(二) <u>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u></p> <p>(三) <u>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p> <p>(四) <u>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u></p> <p>(五) <u>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u></p> <p>(六) <u>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u></p> <p>(七) <u>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u></p> <p><u>前項獎勵得頒給</u></p>	<p>三、各機關人員或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發給<u>禮品(券)</u>：</p> <p>(一) <u>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u></p> <p>(二) <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u></p> <p>(三) <u>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u></p> <p>(四) <u>提出與業務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p> <p>(五) <u>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u></p> <p>(六) <u>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u></p>	<p>一、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獎勵事由。</p> <p>二、考量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已明定各機關提案時應檢附佐證資料，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第二項增訂獎勵方式及額度。</p>

<p><u>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五千元。</u></p>	<p>(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u>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定事蹟，應提出評選、評比或競賽之成績證明文件。</u>  <u>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事蹟，應提出經採行確有成效或具體績效之分析意見或其他佐證資料。但另有訂定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四、各機關之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p> <p>(一) 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p> <p>(二)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p> <p>(三) 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p> <p>(四) 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第一項獎勵事由與第二項增訂獎勵方式及額度。</p>

<p>主辦機關肯定。</p> <p>(五) 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p> <p>前項獎勵得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u>五、具有評選、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各機關應訂定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載明獎勵之條件或事蹟、名額、額度、評選及核定程序等相關事項，作為發給依據。</u></p> <p>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二級以下機關學校所訂之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核定後應報一級機關備查。</p> <p>獎勵之核定，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市長為之；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由</p>	<p><u>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具有評選、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各機關應訂定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載明獎勵之條件或事蹟、名額、額度、評選及核定程序等，作為發給依據。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二級以下機關學校所訂之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核定後應報一級機關備查。</u></p> <p><u>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事蹟，依其性質得訂定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現行規定第一項前段文字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項。</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獎勵事由調整，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級機關首長為之；本府內部單位由市長為之。</p>	<p>發給禮品(券)之核定權責，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後發給；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應報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本府內部單位簽奉市長核准。</p>	
<p>六、各機關應填具獎勵提案表並敘明下列事項及檢附佐證資料，提經審議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前點第三項規定核定，始得發給獎勵：</p> <p>(一) 獎勵之具體事實及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款次。</p> <p>(二) 獎勵額度。</p> <p>(三) 獎勵名額。</p> <p>各機關審議小組或考績委員會審議核發獎勵之案件，應審酌獎勵案件之性質、規模、複雜或困難程度、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及各該出力人員之辛勞程度等事項。</p> <p>第一項所需書表</p>	<p>五、未訂有評選、評比或競賽規定之獎勵事蹟，應敘明第三點所定具體事蹟及獎勵額度、名額，填具提案表(格式如附表)，提經服務機關或主責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前點第三項核定權責規定辦理。</p> <p>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發給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審酌獎勵案件之性質、規模、複雜或困難程度、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及各該出力人員之辛勞程度等事項。</p> <p>因獎勵性質特殊，經市長專案核定者，得於第六點獎勵額度內逕予發</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規定第一項明定獎勵提案應敘明之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得逕予發給禮品(券)之規定。</p> <p>五、刪除現行獎勵提案表，並增訂修正規定第三項授權由本府人事處另訂各機關遴薦作業所需書表格式。</p>

<p><u>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u></p>	<p><u>給禮品（券）。</u></p>	
<p><u>七、具有評選、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其獎勵名額不得逾參加該次評選或競賽人數（團體）之百分之二十五。</u>  <u>同一獎勵事蹟，已依第三點或第四點不同款次或其他獎勵規定發給獎勵者，不得再重複請領。</u></p>	<p><u>六、各機關依本要點辦理所屬人員或團體獎勵事蹟發給禮品（券），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團體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u>  <u>具有評選、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其獎勵名額不得逾參加該次評選或競賽人數（團體）之百分之二十五。</u>  <u>同一獎勵事蹟，已依第三點第一項不同款次或其他獎勵規定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u></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獎勵額度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二項。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調整項次為修正規定第一項。  四、現行規定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增訂多元獎勵方式，刪除不得另予行政獎勵之規定，並調整項次為修正規定第二項。</p>
<p><u>八、各機關受獎勵之人員或團體，得舉辦表揚儀式，或於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公開頒發。</u></p>	<p><u>七、各機關受獎勵之人員或團體，得舉辦表揚儀式，或於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公開頒發。</u></p>	<p>點次變更。</p>
<p><u>九、各機關所屬人員或團體獲頒獎勵後，如發現有<u>不符第三點、第四點或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之情</u></u></p>	<p><u>八、各機關所屬人員或團體獲頒獎勵後，如發現有<u>不實情事且可歸責於獲獎之人員或團體，經查</u></u></p>	<p>一、點次變更。  二、各機關發給獎勵除應符合修正規定第三點或第四點之實體要件外，亦須符</p>

<p>事者，應撤銷其獎勵並追繳獎勵品；其不能追繳者，應追繳其價額。</p>	<p><u>證屬實者，應於知有不實情事起二年內撤銷其獎勵並追繳禮品(券)；其不能追繳者，應追繳其價額。</u></p>	<p>合第六點規定之程序要件，始為適法，否則應予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另發給獎勵之實體要件為客觀事實，其不實情事不以可歸責於獲獎人員或團體為必要，爰酌作修正。至如涉及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以下等規定辦理，尚無須於本點規範撤銷權除斥期間，爰刪除相關規定。</p>
<p><u>十</u>、辦理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p>	<p><u>九</u>、辦理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p>	<p>點次變更。</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一</u>、本點新增。 二、為周延本要點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點提案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機關全銜)發給禮品(券)獎勵提案表(團體)**

提案單位：

案 由	
受獎單位	
案 由 說 明 (含佐證 資 料)	請說明獎勵案件之規模、繁雜程度、困難程度、具體績效、重大成果及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影響等：
符合獎勵 及表揚要 點之款次	符合獎勵及表揚要點第○點第○項第○款
各受獎單 位獎勵額 度	
人事單位 初核意見	是否符合獎勵及表揚要點第3點第1項各款所定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績委員 會 決 議	

- 一、本表刪除。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四項，授權由本府人事處另定所需書表格式，爰刪除現行附表。

(機關全銜)發給禮品(券)獎勵提案表(個人)

提案單位：

案由			
案由說明 (含佐證資料)	請說明獎勵案件之規模、繁雜程度、困難程度、具體績效、重大成果及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影響等：		
職稱姓名	具體事實	符合獎勵及表揚 要點之款次	獎勵額度
		符合獎勵及表揚 要點第○點第○ 項第○款	○元禮品(券)
人事單位 初核意見	是否符合獎勵及表揚要點第3點第1項各款所定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績委員 會議			